

紅樓夢淵源論

—從神話到明清思想—

郭玉雯・著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紅樓夢淵源論

—從神話到明清思想—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紅樓夢》淵源論：從神話到明清思想/郭玉雯著
--初版--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06[民 95]

面 ； 公分

ISBN 986-00-4807-X(平裝)

1. 紅樓夢—研究與考訂

857.49

95005804

統一編號 1009500823

《紅樓夢》淵源論——從神話到明清思想

作者 郭玉雯著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 李嗣涔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02)3366-3993
傳真：(02)2363-6905
E-mail: ntuprs@ntu.edu.tw

2006 年 10 月初版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GPN : 1009500823

ISBN: 986-00-4807-X

自序

任何重要的文學作品都是繼承與獨創兼具的，《紅樓夢》並非憑空而出，天生偉大。當然，欲探究《紅樓夢》之文學淵源並非易事，尤其此書所受到之前作品的影響是如此龐雜，神話、小說、賦、傳記、書信、詩歌、議論、戲曲等等，稱之為「文學寶典」亦不為過，當然最重要的是作者曹雪芹將這些傳承都融化在種種人生視景與事件描述之中。本書所探討的《紅樓夢》文學淵源，包括三部份：一是女神神話傳說，二是明代長篇人情小說，三是反理主情的思想。

探討《紅樓夢》與女神神話傳說關係的共有三篇，首篇〈《紅樓夢》與女媧神話〉，運用了海峽兩岸學者研究神話的成果，也參考了西方神話學者如卡西勒（Ernst Cassirer）、容格（Carl Gustav Jung）、坎伯（Joseph Campbell）、伊里亞德（Mircea Eliade）等之理論，並在說明《紅樓夢》與女媧神話的關係。作者曹雪芹為何取用女媧神話而加以改造與延伸？此神話對《紅樓夢》的深層結構產生何種影響？尤其與賈寶玉的生命歷程有何重大關係？又此神話結構如何呈現作品的主題意念？文章一開始先討論《紅樓夢》為寫實抑造虛的問題，說明其神話部份雖所佔篇幅不長，於全書卻居關鍵之地位。第一節說明女媧的「大母神」性格，也就是具有創生、修復大地的能力與慈悲、博愛之精神，賈寶玉是否即女媧之子？第二節「石頭與美玉」，作者為何以石頭所化成的美玉作為此書主角？「玉」具有何種神話意涵與作用？賈寶玉「佩玉」、「失玉」之事件是否可從神話

意義來把握？第三節「陰陽同體」，由女媧的雌雄同體論及陰陽同體在賈寶玉生命歷程中的意義與價值，陰陽同體若由陰性主導是否代表和諧？陰陽同體如果落在父權社會中，由陽性主導是否顯得矛盾而有衝突？

探討《紅樓夢》與女神神話傳說關係的第一篇，乃落實於書中女性人物來討論。《紅樓夢》與女神神話傳說——林黛玉篇》一文討論林黛玉與歷代神話傳說中的女神之關係，包括造型、姿態、精神、性格、環境等各方面。藉以詮釋黛玉的唯情、癡情、詩情、苦戀，與其嫵媚、窈窕、純潔、自然、清幽等之生命與愛情形態；一方面證明這個角色是《紅樓夢》作者有關人生美好與理想之投射，另一方面證明《紅樓夢》之敘述實與中國之抒情傳統作了最偉大的結合。第一節重點在於薑草與瑤姬神話對林黛玉造型的影響。「未嫁而亡」所代表的純潔與自然，將其塑造成一永恆的少女形象。第二節重心在於《楚辭·山鬼》楚楚可憐的少女神與《莊子·逍遙遊》的姑射山神人對林黛玉造型的影響。山中清幽之環境所造成的綽約柔弱形象，其實是維持靈性最好的方式。此外，山鬼因為單純而完全付出遂陷於苦戀之情形，對於林的愛情形象描寫應該也所啟發。第三節描述湘江水神對林黛玉造型的影響，包括《楚辭·九歌》中之湘君、湘夫人，其相互追逐而永不可得的狀態，將愛情永遠只是一種追求過程而非完成的特質完全發揮出來，同時也對賈寶玉與林黛玉之間的愛情描寫有引領作用（作者完全捨棄之前的才子佳人小說有情人終成眷屬的結局）。中國的女神神話傳說主要是保留在如《楚辭》般的抒情傳統中，林黛玉因情而有詩的詩人形象也

在在說明《紅樓夢》作者有意承續此傳統於自己的敘事作品中，此書之所以偉大與結合這兩個傳統有密切關係。

探討《紅樓夢》與女神神話傳說關係的第三篇〈《紅樓夢》與女神神話傳說——秦可卿篇〉，試圖將秦可卿的形象和太虛幻境，一方面與女媧等大母神，另一方面與〈離騷〉、〈遠游〉、〈高唐賦〉、〈神女賦〉等辭賦，再方面與仙鄉故事裡的女神與仙境作比較。秦可卿是紅學中最受爭議的人物，批判與贊美兼而有之，頗難論定；然而置諸女神神話傳說的傳統脈絡中，她的形象顯得較為清晰可解。由此也可證明脂硯齋爲何在第五回評說賈寶玉與太虛幻境中的警幻仙子二人是「通部大綱」的緣由，因爲警幻與其妹兼美兩位女神都是秦可卿的化身。換言之，秦可卿在書中的描寫篇幅雖比不上寶玉，但她的 importance 也是貫徹全書的。作者曹雪芹有意經由「情可欽」、「情可親」、「情可輕」三種不同面向，將秦可卿所代表的「情」之意蘊發揮無遺。這三篇既然探討與女神神話傳說的關係，而《紅樓夢》原本即具濃厚的女性意識，所以從性別研究的角度切入即無法避免。

第二部份是《紅樓夢》與明代長篇人情小說《金瓶梅》的關係探討，其實前者對後者的承傳早有許多人談過，本書收錄的兩篇文章〈《金瓶梅》與《紅樓夢》〉、〈《紅樓夢》與《金瓶梅》的藝術筆法〉只是精細些，扎實些。脂硯齋在《紅樓夢》甲戌本第十三回的眉評中說：「寫個個皆到，全無安逸之筆，深得《金瓶》壺奧。」所謂「壺奧」，這個辭彙似乎相當抽象，指的是作品精深所

在，但未嘗不是透過有形的文字來發出訊息。從主題、結構、事件、性格、語言各個基本面切入，確實可以驚覺到《紅樓夢》深受《金瓶梅》的影響，而且是後出轉精的學習模仿，誠如清末蘇曼殊所說：「論者謂《紅樓夢》全脫胎于《金瓶梅》，乃《金瓶》之倒影云，當是的論。」（《金瓶梅》與《紅樓夢》）一文搜羅兩書可比較之處，並顧及相似卻又未完全相似之處，以凸顯兩書文學表現手法的高低。在主題探討方面兼採女性主義的觀點；人物之間則以某種性格為基點，分析兩書中具有類似性格的人物及其描寫方式。至於〈《紅樓夢》與《金瓶梅》的藝術筆法〉一文，乃特就藝術筆法方面來比較。《金瓶梅》與《紅樓夢》二書之間既有「脫胎」與「借徑」的關係，所以筆法可以相互匯通之處當然不少。照理說，應從最常見的「千里伏脈」討論起，然而《金瓶梅》與《紅樓夢》〈結構〉一節的比較中，已經討論了「相同的人物在不同時間出現」、「以同一件東西重複出現」等，幾乎等同於「千里伏脈」的筆法，故不再列舉。只以其他較常出現又能突顯二書藝術價值的九種筆法為例，包括「橫雲斷山法」、「兩山對峙法」、「輕輕抹去法」、「明褒暗貶法」、「一擊兩鳴法」、「預言暗示法」、「躲閃避難法」、「似有若無法」、「觀點移動法」，作更仔細的評比與討論。

第三部份是反理主情的思想。〈《紅樓夢》與魏晉名士思想〉一文由曹雪芹「字夢阮」的角度，試圖比較以阮籍、嵇康為主的魏晉名士，與曹雪芹或透過賈寶玉在《紅樓夢》中所表現的觀念思想、生活態度的異同。全文共分三節：第一節「反禮教與反君權」，阮籍於司馬氏篡魏之後，對於

禮教即持完全反對的立場；嵇康則早有「越名教而任自然」的主張。他們真的認為名教與自然完全對立嗎？抑且他們所反對的只是徒具形式，或異化成統治者殺人工具的禮教？極端之處，阮籍甚至有「無君論」的主張，由此可知反君權是反禮教中重要的一環。曹雪芹也表達了類似的想法，而且是更徹底地反對任何尊卑之別，包括君權、父權、兄權、男權。第二節「崇情、尚氣與審美」，阮籍親自送別長嫂，並在母親下葬時吐血數升，豈非真正深情之表現？至於賈寶玉則完全打破人倫的限制，且還不只是對青春少女用情而已，其對象已擴及萬物。除了情之外，魏晉名士思想對人的自然之性大抵持「順氣而言」的看法，所以有「性分三品」說，由此開出「才性主體」與「審美主體」之思想。《紅樓夢》也有兩大段落論性與氣，同樣是要確立這兩種主體價值。第三節「嘆逝、回憶與園林生活」，嘆逝是阮籍《詠懷詩》的基調之一。如何抗拒時間與死亡？魏晉名士提出可以召喚過去、捉住回憶的書寫；嘆逝與修改回憶也正是《紅樓夢》的主題與創作動機。曹雪芹讓賈寶玉在大觀園中生活，魏晉名士的理想何嘗不是歸隱而過著自然的園林生活？

〈《紅樓夢》中的情欲與禮教——《紅樓夢》與明清思想〉一文討論《紅樓夢》中的反理主情的思想，尤其從明清的「理本論」到「氣本論」思想變化的脈絡來看。儒家理本論思想由朱熹完成堅實的體系，並成為明清兩代君政禮教施行的理論基礎。然而明代中葉之後，不論是思想界或一般社會都掀起了反理學的風潮，隨著理學成為官方的意識形態，反理學更蘊蓄著一股反專制的力量。此力量一開始啓動，傳統的儒家倫理也會跟著動搖，因為倫理中尊屬對卑屬也算具有某種

程度的專制；再加上佛道對人之存在並不著意於其是否實踐倫理，所以建立在倫理之上的禮教也受到相當的質疑。但在以儒家為主的思想傳統中，雖因氣本論的出現，使思想家愈來愈重視人性之實然，情欲也因此得到結構性的地位，然而屬儒的思想家仍不忘從實然中講求必然，換言之，依然重視倫理的實踐。只有像李卓吾之類的學者，因為思想已屬三教合一，才會將倫理視為第二主義，《紅樓夢》的「反禮教」程度大約與李卓吾等高。至於重情的思想，其高度則與湯顯祖、馮夢龍不相上下，但不像他們將情重新納入倫理之中，比較之下，曹雪芹可以說是更徹底的情本論者。

《紅樓夢》與之前的文學傳統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本書所呈現的只是微末的一部份而已。卻顧所來徑，自然覺得有所不足，例如與《紅樓夢》關係更為顯明的唐人傳奇、才子佳人小說、《西廂記》、《牡丹亭》等文學淵源之探索，看來只能俟諸將來。研究《紅樓夢》其實是一個無悔，也是未竟的過程，鑽之彌深又無窮盡也，就像思考人生意義一般，沒有終究的答案，然而這也是最吸引人投入的地方。

郭丕靈

一九九五年二月五日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紅樓夢》與女媧神話 ······

1

第一節 女媧神話的意涵 ······

8

第二節 石頭與美玉 ······

17

第三節 陰陽同體 ······

29

結語 ······

40

第二章

《紅樓夢》與女神神話傳說——林黛玉篇 ······

43

第一節 蒼草與瑤姬 ······

47

第二節 山鬼與姑射山女神 ······

63

第三節 湘水女神 ······

79

結語 ······

93

第三章	《紅樓夢》與女神神話傳說——秦可卿篇	97
第一節	大母神與菩薩	100
第二節	騷賦中的女神	117
第三節	仙鄉故事中的女兒國	131
結語	146	
第四章	《紅樓夢》與魏晉名士思想	149
第一節	反禮教與反君權	152
第二節	崇情、尚氣與審美	169
第三節	嘆逝、回憶與園林生活	183
結語	194	
第五章	《金瓶梅》與《紅樓夢》	197
第一節	主題	201
第二節	結構	214
第三節	事件	227
第四節	性格	247

第五節 語言	265
結語	259

第六章 《紅樓夢》與《金瓶梅》的藝術筆法

第一節 橫雲斷山法	323
第二節 兩山對峙法	318
第三節 輕輕抹去法	314
第四節 明褒暗貶法	310
第五節 一擊兩鳴法	304
第六節 預言暗示法	298
第七節 躲閃避難法	290
第八節 似有若無法	284
第九節 觀點移動法	276
結語	272
	267

第七章

《紅樓夢》中的情欲與禮教——《紅樓夢》與明清思想

第一節 從理本論到氣本論	377
第二節 反禮教與情本論	351
結語	326
	325

第一章 《紅樓夢》與女媧神話

《紅樓夢》寫實抑造虛於其第一回中似乎出現雙重聲音，作者（石頭）一方面自我表白：「至若離合悲歡，興衰際遇，則又追蹤躡跡，不敢稍加穿鑿，徒爲供人之目而反失其真傳者。」^一或藉首位讀者空空道人之口曰：「雖其中大旨談情，亦不過實錄其事，又非假擬妄稱，一味淫邀豔約、私訂偷盟之可比。」另一方面卻又大造女媧補天遺石，石頭幻化入世，神瑛侍者以甘露灌溉靈河岸上絳珠草的虛幻敘述。所謂「不敢稍加穿鑿」、「實錄其事」，表面上是依循古典小說模仿史書的敘事傳統，但實際上，曹雪芹完全不相信小說是「實錄其事」的說法，因爲第一回起始即云：「作者自云：因曾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真事隱去，……又何妨用假語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來。」此項宣言無異石破天驚，直說自己作品是虛構的「假語」與不能登大雅之堂的「村言」，但非常弔詭地，在脫離了對史書的模仿與倚賴之後，作者對於自己的「假語」「村言」反而有幾分自得的意味。因爲在同一回裡石頭又說：「若云無朝代可考，今我師竟假借漢唐等年紀添綴，又有何難？」

一 本文所引用的是《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一九八四），不另註。

二 某些論者以爲第一回首段文字「此開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乃脂硯齋之回前總評誤入正文，縱然如此，以脂硯齋與作者的關係（有人甚至認爲脂硯齋就是作者），其親聞於作者自云之可能性非常大。

但我想，歷來野史，皆蹈一轍，莫如我不借此套者，反倒新奇別致，不過只取其事體情理罷了，又何必拘拘於朝代年紀哉！」古典小說模仿史書的敘事方式與語調，無非是想要得到較高的評價嗎？充其量小說也只是不可驗證的「野史」而已。曹雪芹看破以往小說作品自卑自掩，也得不到真正尊重，卻又為世人於「醉淫臥飽之時，或避世去愁之際」（第一回），喜悅檢讀或把玩之尷尬處境，故索性坦然宣告己作乃虛造假說，小說虛構之本質遂得以獨立而出，全然展現其不同於正史的「新奇別致」之精神與姿態。

然而「實錄其事」只是古典小說一種習慣性的話頭嗎？「實錄」一方面是指生活實錄，也就是食衣住行、舉止言談、人情事件；另一方面，所謂「事」，按上一段引文，主要是指「事體情理」，作者是按照事情應該有的體性與原理來敘述。第一回裡，曹雪芹提到「歷來野史，或訕謗君相，或貶人妻女，奸淫凶惡，不可勝數。更有一種風月筆墨，其淫穢污臭，屠毒筆墨，壞人子弟，又不可勝數。至若才子佳人等書，則又千部共出一套，……不過作者要寫出自己的那兩首情詩豔賦來，故假擬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出一小人其間撥亂，亦如劇中之小丑然。」可見之前的小說，有些縱使披著「史」的外衣，其實專於嘲諷毀謗；有些更只寫風月，好似人生中沒有其他值得描寫的題材；有些才子佳人故事更流於一種公式化的處理，所有人物幾乎完全工具化而失去有血有肉的真實，尤其是把第三者描寫得像小丑一樣，簡直與鬧劇沒有兩般。所以對人物有持平的描寫

與判斷，不論男女善惡、老少妍醜皆似真如實^三，題材擴及於人生之全體，此即作者所謂「實錄其事」的幾個創作原則。西方學者 Damian Grant 說：「寫實主義不應靠模仿，而應藉創造而達到，這種創造，以人生為其素材，因想像力的求情才把這些素材從單調的事實性赦免出來，轉調到較高的階級。詹姆斯（Henry James）把這個過程稱為『實現的聖禮』（sacrament of execution）。」^四換言之，真實是被創造出來的而非先於文學作品之存在，曹雪芹自然有其生活經驗以及半世對幾個女子親睹親聞之見識，但這並不即是真實而只是事實的碎片與材料，在經過作者心靈強力的醞釀想像，再按照事情應該有（包括「可能有」）的體性與原理來敘述，「真實」方能體現於文學作品之中。

至於女媧補天遺石等虛幻式的敘述，首先，它並不完全是作者虛構的，曹雪芹只是利用原來的古神話再加以改造，這些古神話其實屬於中國民族之集體心靈；其次，依照西方哲學家卡西勒（Cassirer）所說：「至多說到《紅樓夢》的價值，可是在中國底小說中實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點在敢於如實描寫，並無諱飾，和從前的小說敘好人完全是好，壞人完全是壞，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敘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總之自有《紅樓夢》出來以後，傳統的思想和寫法都打破了。」見氏著《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收錄於《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一九九一），卷九《中國小說史略·附錄》，頁三三八。

三 見《西洋文學術語叢刊》（臺北：黎明，一九七八，二版）〈寫實主義〉一節，頁四三四。

(Ernst Cassirer) 的說法：「神話結合了一個理論的元素和一個藝術創造的元素。它首先使我們驚奇的是它和詩的緊密關連。有人說：『古代神話，是現代詩的『質料』，由之而現代詩從那些進化論者稱之為分化或特殊化的過程，慢慢生長出來。神話造作者的心靈是原型；而詩人的心靈……在本質上則始終還是神話造作性質的。』」^五曹雪芹不止以古神話為質料再加以創造，他的心靈始終也還是神話造作性質的。西方美學家克羅齊 (Benedetto Croce) 說：「心靈以外沒有自然或真實，故藝術家不必顧慮其關係。」(Cit. Wellek, *Concepts of Criticism*, 頁二三一八) 換言之，真不真實是心靈認定的問題，古神話與再造之神話，兩者性質既然都來自於詩人的心靈，詩人自然可以視之為真實^六；尤其是與現實界的變幻無常比較起來，神話原本即具超時空之永恆性質，如果現實界的「無常」是「幻假」，神話的「永恆」是否為「真實」？依此推論，《紅樓夢》中寫日常生活的部份豈不可以說成是「造幻」？再造的神話傳說部份豈不能謂之「描真」？所以《紅樓夢》為寫實抑寫虛的問題，如果說是造虛，只要是透過語言文字之表達，連史書也未嘗不是造虛；假使視為寫實，神話情節未嘗不是描寫心靈的真實，可見虛幻與真實之分判不是絕對的，看要從那個角度來觀察，

五

見氏著，劉述先譯《論人》（臺中：私立東海大學，一九五九）一書，頁八七。

六

縱使以寫實為宗旨的現代小說，也早已發展到「心理寫實」與「魔幻寫實」的階段，小說家將作品思想深度推至人類全體潛意識、超越所有時空的層面。可參考筆者所著〈從寫實觀點論四家小說〉，《臺大中文學報》第六期（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一九九四），頁一〇九~一二八。